



关于明确学院采购项目（含小额采买） 财务报销附件的通知

院属各单位（部门）：

为强化学院采购项目管理，进一步规范采购项目财务报销行为，根据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管理办法》〔2023〕3号、《石家庄铁路职业技术学院采购项目（含小额采买）履约验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等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现将按金额分类的采购项目财务报销附件指引通知如下，请遵照执行：

一、分类报销附件指引

（一）50 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

采购申请表、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、中标通知书、合同、发票、第三方验收机构验收报告（货物类）、验收单、资产点验单（货物类）、会议纪要。

（二）10 万元（含）至 50 万元的采购项目

采购申请表、中标通知书（成交通知书）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、资产点验单（货物类）。

（三）5 万元（含）至 10 万元的采购项目

采购申请表、采购纪要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、资产点验单（货物类）。

（四）2 万元（含）至 5 万元的采购项目

采购申请表/呈批件、采购纪要、合同、发票、验收单、资产

点验单（货物类）。

（五）2万元以下的小额采买

采购申请/采购说明（≥1万元时提供）、发票、服务或工程项目履约验收单/小额采买实物入库台账、资产点验单（如有）、领用单、支付记录（如有）。

二、其他注意事项

1.所有附件需按照《细则（试行）》中规定的验收程序签字盖章，确保真实有效。

2.附件不全、信息有误或者不符合要求的，将不予受理。

3.各类验收报告（单）及小额采买实物入库台账模板，可到国有资产管理中心部门网站下载。

请各单位（部门）组织教职工认真学习落实，相互传达，确保采购项目报销流程规范高效，如有其他疑问，请及时联系！

